

#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年報 2017 / 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 錄

- 3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27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33 董事會報告
-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6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AD HERE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區瑞明女士(主席)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區瑞明女士(主席)

梁文傑先生

周慧珠女士

## 提名委員會

何澤威先生(主席)

區瑞明女士

張潔怡女士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梁文傑先生(主席)

何澤威先生

施冠駒先生

## 公司秘書

馮淑嫻女士

## 監察主任

周慧珠女士

## 授權代表

張潔怡女士

馮淑嫻女士

##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 公司資料(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公司網站

[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091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仍然為業界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過去幾年，本集團專注於小巴廣告；醫院、診所及保健美容零售店廣告，並繼續於香港向客戶提供廣告空間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繼續自特許人（即有關媒體的擁有人或營運商）提供廣告空間，並已就該等大部分空間與特許人建立獨家及長期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市場情緒不振，本集團仍大致維持其整體業務。過去一年，本集團透過擴闊於綠頂小巴（香港運輸署指定固定路線）及紅頂小巴（非固定路線）的網絡覆蓋範圍，不斷拓展其小巴廣告業務；其中，本集團已與該等大部分小巴營運商簽訂獨家合作協議。我們簽訂的小巴網絡獨家廣告空間快速增長，增幅高達2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227個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90個小巴廣告空間，因此增加我們於小巴廣告業務的市場份額和市場地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巴廣告繼續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儘管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亦成功維持合理的利潤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立法會選舉競選廣告銳減，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為下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其發展策略，與主要客戶合作並對準區內的主要廣告項目，以增加其於香港戶外廣告領域的市場份額。預期我們的小巴廣告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已與一家從物流行業的智能櫃主要服務供應商成功簽訂獨家協議，以使用該等智能櫃表面的廣告位置。該等智能櫃已廣泛安裝於香港多個地區。本集團認為，隨著全球電子商貿活動日益增加，智能櫃的使用量勢必成為物流業的新趨勢，與傳統物流模式相互補充。因此，智能櫃作為戶外廣告媒體行業的新廣告媒體，本集團從中看到潛力。本集團已調配資源先行佈局這一新廣告平台，及將繼續物色其他服務商。

除智能櫃外，本集團正在探索將業務由戶外廣告媒體行業拓展至數碼媒體行業的可行性。今天我們所處的世界充滿著各種數碼媒體產品，該等產品為多個行業創造和提供新的體驗，包括一般與數碼媒體並無關聯的行業，如健康、政府及教育。本集團不斷物色和獲取數碼媒體平台，包括社交網絡、搜尋器及手機應用。由於數碼媒體是技術和內容的結合，打造數碼媒體產品需求多元化技能的專業團隊，包括技術技能、藝術技能、分析及生產協調技巧。本集團將招募一支專業團隊，主力為本集團拓展數碼媒體平台。本集團預見數碼媒體有望成為本集團新的收益來源。

## 主席報告(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位股東對董事會的鼎力支持。本人在此謹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業務營運。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致力打造成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以其客戶於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內的廣告為重點。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我們自廣告空間及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小巴廣告，其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我們於公立醫院的媒體平台方面，本集團獲經營公立醫院的管理局(「管理局」)告知，彼等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合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公立醫院的屏幕廣告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已於戶外廣告界別開發一個新的廣告平台。本集團已就使用於香港指定地點安裝的智能櫃廣告位成功與一名智能櫃的主要供應商達成獨家協議。隨著智能櫃的使用日趨廣泛，本集團預計該領域產生的廣告收益及獲分配的資源可能有所增長，可開拓我們於該獨有的可持續發展廣告平台的業務範圍。本集團將與市區的其他智能櫃服務供應商合作，評估新的市場機遇，並致力於在可見將來為本集團開發新業務。

## 獨家廣告空間預訂服務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自身獨家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在承諾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客戶可靈活使用亦極有可能重續其先前已租用的廣告空間。視乎客戶所需，我們亦可以非獨家方式向其他廣告空間擁有人取得廣告空間。就此等服務而言，我們只會於客戶提出要求後才按需要獲取使用此等非獨家空間的使用權。

於年內，我們繼續策略性地集中於擴展我們於小巴車身及的士車身的廣告空間覆蓋，按佔用率釐定價格並於不同地點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空間。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百萬港元減少4.4%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6.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收益減少所致，當中(i)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3百萬港元減少5.8%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0.8百萬港元；及(ii)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57.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黨因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的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選舉」)而於我們的小巴及的士廣告平台投放廣告，而大部分廣告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底結束所致。選舉過後，本集團錄得政黨廣告活動減少，導致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收益減少。

另一方面，自醫院及診所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15.0%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1.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制定新策略，藉向代理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年度優惠方案吸引代理客戶，導致自廣告代理客戶產生的廣告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約2.8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錄得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如港鐵站等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及安排公共關係活動等各類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0.4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6.9百萬港元，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加6.7%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5.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較高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承包費用所致。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7%下降6.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8.4%。於小巴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5.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獨家承包更多廣告空間而已付及應付廣告空間擁有者的承包費用增加所致。我們於專線小巴網絡(綠色小巴)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總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0個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7個，其與本集團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擴展計劃相符。除增加獨家廣告空間外，本集團亦向其供應商要求更全面的服務，以在激烈競爭的戶外廣告行業迎合客戶的需求。例如，我們已向供應商要求加強廣告物料安裝的質量控制及按日報告廣告的安裝及拆卸情況。本集團亦要求其廣告物料印刷商使用環保貼紙及油墨，以達致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所述的本集團目標。有關服務的提升使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0百萬港元。於的士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528,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毛利則約16,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底選舉活動完結後的收益減少以及我們就獨家承包更多廣告空間而已付及應付廣告空間擁有者的承包費用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已安裝「Taxiboard」以開展新的士媒體廣告試用平台，並於試用期間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試用方案。遺憾的是，本集團已決定終止「Taxiboard」項目，原因是我們收到的士營運商的大量投訴，投訴稱「Taxiboard」的硬件對的士的後備箱而言過重，且在的士高速行駛時會產生噪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於醫院及診所廣告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72.8%，乃由於支付予廣告空間擁有者的最低保證承包費用結構有所調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導致收益增加從而降低了承包費用所致。最後，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改善0.9個百分點(即約33,000港元)。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35.2%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我們的年度獎勵優惠計劃向我們的廣告代理支付大筆佣金回扣；(ii)用於我們其中一名獨家廣告空間擁有者舉辦活動的一次性年度贊助費；(iii)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iv)拓展海外市場新業務潛在商機而增加海外差旅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增加23.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成功上市後調整員工薪酬，以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2百萬港元；及(ii)行政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股份登記費用、財務報告印刷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於本公司上市後增加約0.9百萬港元。

### 上市開支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未有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其他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於已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還款，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融資成本，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28,000港元。

### 年內溢利／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3.4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計入上市開支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10.6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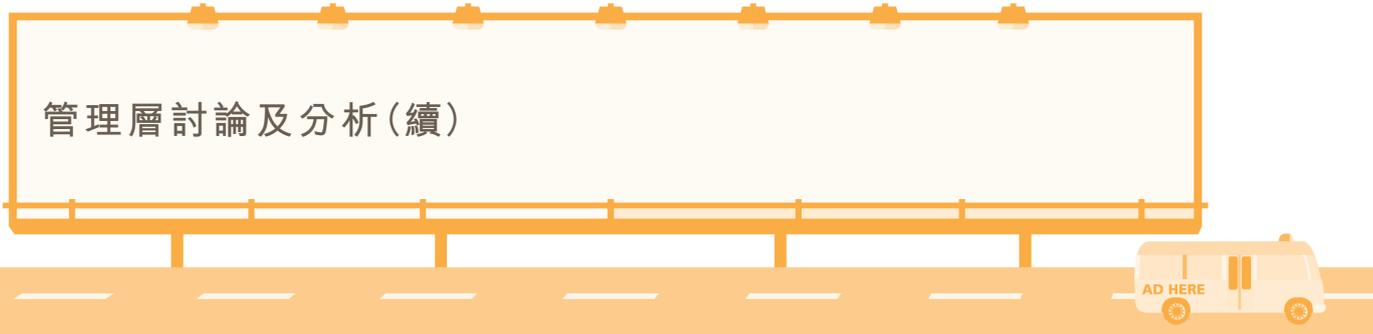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2百萬港元及約為59.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及約為59.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就銀行所發出擔保函作質押的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七年：0%)，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持有的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設備、廣告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9.4百萬港元及約為3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二零一七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26.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20.9百萬港元)、18.2%(5.4百萬港元)、9.8%(2.9百萬港元)及2.3%(0.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金額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16.6	7.9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5.3	0.2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1.8	0.0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1	0.0
<b>總計</b>	<b>23.8</b>	<b>8.1</b>

附註：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下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p>本集團已取得另外414輛綠色小巴及另外22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p> <p>就車內LCD屏幕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就車內LCD屏幕與小巴營運商合作。小巴營運商向本集團表示彼等擬於二零一八年秋季試運行，而本集團可開始於指定小巴上安裝車內LCD屏幕。</p>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p>本集團已取得另外26輛的士及50輛額外用作Taxiboard媒體的的士「鴨尾式」的廣告空間。本集團已決定暫停「Taxiboard」項目，原因是我們收到的士營運商的大量投訴，投訴稱「Taxiboard」的硬件造成的士的後備箱過重，且在的士高速行駛時會產生噪音。本集團已向「Taxiboard」的設計者報告有關技術問題，而技術團隊正在與的士營運商探討解決方案。由於技術問題涉及的士行車安全，除非取得的士業界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Taxiboard」項目。</p> <p>本集團已就於輕型貨車上提供廣告服務與輕型貨車營運商合作。然而，本集團獲悉，上述營運商擬設立自己的營銷部門以取代外判的廣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輕型貨車營運商以擴大廣告覆蓋範圍。</p>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p>本集團已就LCD廣告系統與私人營運商接洽。</p> <p>本集團獲管理局通知，公立醫院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協議將不再延長，彼等已決定停止使用公立醫院屏幕廣告位及數碼服務的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就此刊發公告。</p>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p>本集團與資訊管理系統供應商就探討改善及更新我們現有資訊管理系統或開發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代替現有資訊管理系統的可行性已取得進展，本集團已收到供應商的報價。</p>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 前景

本集團透過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維持其業務模式。我們亦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仍維持不變，繼續致力於增加及擴展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旨在透過取得小巴及的士以及保健護理服務供應商廣告空間的獨家授權進一步開拓市場。除現有媒體平台外，本集團近期已就使用於香港指定地點安裝的智能櫃廣告位與一名智能櫃的主要供應商達成獨家協議。本集團認為，鑒於全球電子商務業務活動日益頻繁，智能櫃服務及高性價比的到戶派遞服務將是物流行業的新趨勢，是對轉型物流模式的補充。隨著智能櫃的使用日趨廣泛，本集團預計該領域產生的廣告收益及獲分配的資源可能有所增長，可開拓我們於該獨有的可持續發展廣告平台的業務範圍。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智能櫃服務供應商合作。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亦制定策略以提高我們現有媒體平台的效率及盈利能力。例如，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簽表現欠佳的媒體平台合約，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盈利媒體平台，並拓展我們的新業務。繼本集團與保健及美容零售店主要營運商就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提供店內廣告服務重續合約而進行一系列磋商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合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上述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媒體平台。就公立醫院的媒體平台而言，本集團已獲管理局通知，彼等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與管理局就提供屏幕廣告服務之合約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公立醫院的屏幕廣告服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68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監察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別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周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在成為傳廣通媒體的董事前，周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處理與小巴路線營運商及的士車主的關係，並向該等營運商取得廣告空間。周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公司及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周女士於戶外媒體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周女士已獲得中五教育程度，而彼自九十年代後期起在市場推廣業界累積經驗，並於商界出任高級職位，亦曾於非牟利組織任職。

**張潔怡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張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彼擁有超過19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高等文憑，並已報讀赫爾大學兼讀制會計學學士學位課程，該課程於香港大學開課。

**梁俊威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的營運部門及負責管理與本集團的保健媒體平台的廣告空間提供商的關係，並向彼等取得廣告空間。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保健媒體平台廣告空間的信息管理系統，亦管理本集團設計部門，負責生產及安裝廣告材料、採購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21年市場推廣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讀於City College of San Francisco。

###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指導及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施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自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理學學士及資訊系統碩士(雙主修資訊及決策系統以及工業管理)學位。施先生現任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業務發展。施先生擁有超過16年營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5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彼目前為New Horiz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此外，區女士目前為i-Craftsmen Limited及聰穎教育有限公司(均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23)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傑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梁先生獲委任為R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及營運總監，監管該公司日常營運。梁先生亦擔任廣告及推廣代理創貿媒體策劃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之前擔任品尊雜誌的總編。

**何澤威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安承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並任職至今，負責管理其業務。安承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餐飲管理及諮詢公司。安承發展有限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住宅及商業綜合體內建立美食街，亦投資於休息室及酒吧業務。

### 高級管理層

**洪啟文先生**，53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彼負責領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並與我們所有媒體平台的客戶建立關係，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廣告平台。洪先生與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女士一同負責制定所有媒體平台的年度廣告費，並為本集團銷售團隊訂立年度銷售目標。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其事業，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初級樓層經理。彼擁有逾21年銷售經驗。

**何希文女士**，29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及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政部，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升職為助理經理。何女士取得赫爾大學頒發的市場推廣及管理文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大學開辦的兼讀課程)。何女士負責小巴營運，彼監督及管理日常營運，並支援銷售團隊，以達致公司目標。

### 公司秘書

**馮淑嫻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馮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及在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該常規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及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以及業務的成功方面屬重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知悉董事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 董事會的功能、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託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代表本公司於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然而，其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方向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性質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各自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就董事會例會須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於有需要時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作出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可獲詳盡答覆。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按姓名列於下文「舉行及出席會議」。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將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 舉行及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以及各董事於董事會例會、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潔怡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梁俊威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施冠駒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區瑞明女士	4/4	4/4	1/1	1/1	不適用	1/1
梁文傑先生	4/4	4/4	1/1	不適用	1/1	1/1
何澤威先生	3/4	3/4	不適用	1/1	1/1	1/1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內容為有關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GEM上市規則更新的培訓課程。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其緊貼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慧珠女士(「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整體企業策略。周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屬適當。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瀏覽，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的有關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情況按姓名列於上文「舉行及出席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考量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規定的專業人員委聘。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的有關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周慧珠女士)組成。區瑞明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條款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情況按姓名列於上文「舉行及出席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的有關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何澤威先生、區瑞明女士及張潔怡女士)組成。何澤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控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策略，物色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董事的繼任計劃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情況按姓名列於上文「舉行及出席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量重選退任董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投資者關係」一節項下瀏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組成及遴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獲遴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的有關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梁文傑先生、何澤威先生及施冠駒先生)組成。梁文傑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在年報中所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情況按姓名列於上文「舉行及出席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 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當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作出的判斷和估計屬謹慎及合理,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責任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9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審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審核服務	500,0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功能旨在提供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高級管理層須至少每年識別將對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處理順序。隨後須就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減低計劃並確定風險負責人。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履行，當中包括分析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為提高內部審核的質素，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的若干協定範圍。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之缺失得以識別並就此提供改善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應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立即採取整改行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處理其業務轉型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範圍及質素；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程度及頻率；所識别的重大失誤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採納其資料披露政策及相關程序。該政策訂定本集團的責任、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17.11及17.11A條的主要披露規定、監控措施以及處理機密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的申報程序。本集團採納本集團內部逐級上報方法以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並上報董事會。本公司定期進行檢討該政策並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提供適當保障，從而防止違反任何披露規定及對資料嚴格保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公司秘書

馮淑嫻女士(「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請參閱其載於本年報第16頁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度，馮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了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董事會間溝通的機會。本公司將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相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相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啟。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請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於自該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間(該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通知」)。相關程序將載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與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

該通知須列明股東姓名、聯繫方式及其所持股權、獲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而非將予提名的人士)簽署。該通知須附有提名參選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同意通知(「同意函件」)。

該通知將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相關要求屬適當且合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該決議案納入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廣泛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http://www.ooh.com.hk))。

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與董事會或管理層溝通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本公司亦維持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瀏覽。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附錄二十的要求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的持份者概述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的影響，及本集團就此所作的努力。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業務，客戶包括旨在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以及為該等廣告代理。本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的範圍著重於本集團本年度於香港的核心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料收集，以提升我們於環境領域的表現及披露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資料。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中所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確認並批准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子平台及公眾活動等)維持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股東、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之間的關係及溝通，以了解不同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致力於透過與持份者彼此的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締造更大價值。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盡其最大努力保護環境不受其業務活動和工作場所的影響。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產生有害排放物、廢物或污染物，但是董事會意識到，作為世界公民，我們應防止氣候變化，採用綠色實踐方法開展業務經營活動。本集團教育其員工提高營造「綠色」環境的意識。本集團尋求識別和管理因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降低此類影響的可能性。本集團已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採取有關措施，並制定與環境管理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以規範營運中產生的有限度溫室氣體和無害廢棄物。

於本年度，除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之外，本集團及其辦事處於營運中並無產生顯著的廢氣排放，水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於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廣告材料的貼紙及廣告板上展示廣告的塑膠紙(「廣告廢棄物」)以及廢紙。於本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用量列示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一 每名員工所用單位
廣告廢棄物	17.12	噸	0.658
廢紙	0.20	噸	0.008

本集團已於其內部溝通中實行無紙化流程，包括員工工時表、糧單及備忘錄等。另外，雙面列印及複印已成為本集團內部慣例，大大減少紙張消耗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定期收集及評估打印機使用數據，以監控無紙化環境的成效。

## 溫室氣體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51.03噸，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97噸／員工。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盡概要列示如下：

### 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

溫室氣體範圍	噸	密度一 每名員工所耗噸數
範圍1－汽油消耗	28.33	1.09
範圍2－電力消耗	21.74	0.84
範圍3－紙張使用	0.96	0.04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b>	<b>51.03</b>	<b>1.97</b>

附註：

1. 汽油消耗：根據公司於香港車輛的汽油和柴油的採購量計算。
2. 電力消耗：根據中華電力發出的電費單計算。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例如在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照明及空調系統、內部溝通中的無紙化流程、雙面列印及複印等。



## A2.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於本年度，本集團汽油消耗量及耗電量為：

能源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每名員工所用單位
汽油	6,380	公升	245.38
電力	42,631	千瓦時	1,639.65

除上一部分所提及的減少能源消耗措施之外，本集團盡量安排以電話會議代替面談會議，以減少行駛油耗及不必要的出差。本集團在日常辦公室營運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建立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節能意識。

###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我們的用水主要來自水龍頭及飲用水。於本年度，我們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營運，供水和排水均完全由大廈管理處控制，而相關大廈管理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為避免員工於日常營運中耗用非必要用水的行為，我們鼓勵員工時刻關緊水龍頭減少滴水並首選有效節約用水之產品。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以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之為理念。

本集團旨在通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採用綠色科技，以最大程度地節約能源。例如，對於我們的交通媒體平台，我們鼓勵我們的供應商使用溶劑型油墨和可回收貼紙／背板，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了減少材料損耗，我們向設計部指示盡量使用每個貼紙的可列印範圍，並通過鼓勵廣告商同意設計草圖通過電子複印以取代實體複印，來減少測試列印輸出。

對於我們的醫療保健媒體平台，除了採用上述提及的相同原則減少材料使用之外，本集團已考慮採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頒發的《政府專案及建議之環境影響評估指引及程序》(技術通告(工務)編號：13/2003)。尤其是，本集團已考慮在我們的燈箱中使用節能燈，並在我們的指定醫院安裝節能LCD面板。

本集團定期檢討、計量，並採取行動以減低對於環境與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社會

###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受激勵和均衡的勞動力對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及取得長期回報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是本集團最珍貴的資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名員工，均駐在香港。

我們旨在提供與市場標準相若、具有競爭力且結構與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掛鈎的薪酬待遇，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會對員工的表現進行年度檢討，而其評估結果會為薪酬檢討提供依據。我們珍視與本公司具有相同價值觀及願景的員工，並相應提供充分的發展機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關於薪酬、解僱、招聘及升職、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利益和福利等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了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險，本集團的員工有權享有如下福利：醫療補貼、公積金和其他具有競爭力的附加福利。

本集團認為，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每位員工的身心健康至關重要。為了支持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積極開展各種員工活動，包括每週一次為員工準備公司午餐，員工季度銷售晚餐及員工及其家屬節日聚會。這些活動旨在加強員工之間的關係，促進營造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熟練、受過專業培訓的員工對業務增長和未來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向各級員工提供教育或培訓補貼，資助他們尋求機會，實現個人發展和職業發展。

本集團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向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包括銷售技巧培訓、廣告內容監管合規和知識產權相關問題審查培訓。



### B4. 勞動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香港業務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審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招聘流程。在招聘過程中，應聘者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年齡以確保應聘者合法僱傭。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之事宜。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互利關係。本集團密切與一些為我們的媒體平台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合作，比如我們廣告材料的印刷商；LCD面板供應商和媒體系統集成商；廣告材料安裝和拆除承包商等。我們基於價格、致力於服務本集團人力的穩定性、交付廣告材料的靈活性、客服團隊的回應速度、能力和經驗等標準選擇供應商，並優先考慮承諾保護環境的意向供應商。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承諾服務一致。

### B6.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本集團竭誠為客戶服務，已與廣泛客戶群建立起信賴關係。

本集團根據清晰的書面內部程序，盡一切努力快速公平地調查和解決客戶的所有爭議和投訴。

本集團已為客戶投訴設立指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和電子郵箱。通過這些渠道收到的所有投訴均轉由部門主管及管理層處理。熱線電話號碼和電子郵箱地址寫在本集團的信頭上，以確保客戶知悉投訴渠道。收到投訴之後，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將及時調查。高層管理須對投訴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需要加強內部控制程序或採取其他合適的措施。

在收集、處理和使用客戶、合作夥伴和員工的個人資料時，本集團將保護他們的隱私放在首位。本集團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條例，確保採用合適的技術措施保護個人資料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獲取。本集團亦確保僅為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安全持有和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根據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向員工提供充分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在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知識。



本集團通過長期使用和註冊域名和各種商標來建立和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各個級別的商標。此外，本集團的商標和域名持續受監控，並在到期後續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

### B7. 反腐／反洗錢

本集團認為，誠實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詳細說明了我們以下各方面的政策和防範措施：反腐、反賄賂、反勒索、反洗錢及反其他相關的欺詐活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廉政公署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任何重大違規事宜。本集團或其員工未曾被提起任何關於腐敗的法律訴訟，未曾被舉報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社區福祉和社會服務。作為一名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努力通過社區承諾，來改善社會。我們不斷尋找方法，在我們的平台上與公民意識連成一致；在香港積極參與各種社區和慈善活動，幫助和資助當地社區。

為表彰本集團對社區的持續貢獻，本集團已連續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須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可參閱本年報第7頁至第14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載於下文「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董事會並未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和管治

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2頁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經濟風險

- 全球經濟嚴重衰退或持續低迷；及
- 外幣匯率波動、通貨膨脹及利率波動將對客戶的消費意欲及本集團的溢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

- 未能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取得競爭優勢；
- 倘廣告空間特許協議終止或未獲重續或倘未能取得額外廣告空間，則不能維持或擴充營運；及
- 未能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管理、銷售、營銷、營運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或未能發掘其他合資格人員。

#### 監管風險

-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及批准；
- 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及
-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 財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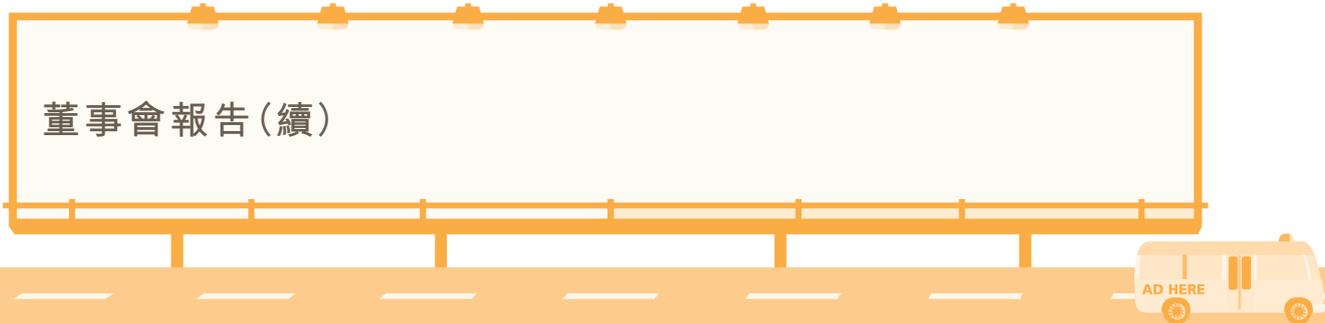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會報告(續)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5.3%，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8.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14.6%。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梁俊威先生、施冠駒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服務協議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初步年期三年的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條件是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彼等全部被視為具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續)

AD HERE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存續的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披露。

###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及14(b)。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重大關聯方交易（「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惟獲悉數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章節概述。

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按計劃所載條文提前終止。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待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及所有其他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由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均須在不遲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並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sup>(3)</sup>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45,800,000股 普通股(L)	20.25%
劉智誠先生 <sup>(3)</sup>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5,800,000股 普通股(L)	20.25%
Silver Pro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為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為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為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不競爭承諾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相關內容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份互換協議。契諾人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悉數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一次契諾人遵守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以及(如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彼等現有或未來之競爭性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指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就受限制業務作出的決定。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AD HERE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致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8至第95頁所載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該事項，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確認廣告顯示服務收入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9、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8及24)

貴集團的廣告顯示服務收益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9所述方式確認，而有關服務費收入一般於顯示期開始前預付。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內，貴集團就所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確認收益合共約56,9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5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有關服務預收款項約11,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10,000港元)。

我們已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收益為貴集團一項主要績效指標，且因其涉及根據合約條款識別及計算應於年內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確認的遞延收益金額的手動程序，或會導致年內收益及報告期末遞延收益產生虛假陳述風險。

###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該關鍵審核事項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收益執行分析程序；
- 審查有關收益的手動日記賬；
- 對收益進行監控測試；及
-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後，透過(i)檢查相關銷售合約的會計記錄；(ii)追蹤相關證明資料的銷售收據；及(iii)審查合約清單(均由貴集團管理層編製)對收益進行抽樣測試。

###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時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有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彼等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因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時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8	56,946	59,528
銷售成本		(35,062)	(32,941)
<b>毛利</b>		<b>21,884</b>	26,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408	360
銷售開支		(7,276)	(5,424)
行政開支		(10,489)	(8,530)
上市開支		—	(12,5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2)	—
融資成本	10	—	(28)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11	<b>4,525</b>	443
所得稅開支	12	(1,086)	(2,327)
<b>年內溢利／(虧損)</b>		<b>3,439</b>	(1,884)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之公平值虧損撥回		—	94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b>	94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3,439</b>	(1,790)
<b>每股盈利／(虧損)</b>		港仙	港仙
基本和攤薄	15	0.48	(0.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24	210
會所會籍	18	2,626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b>3,550</b>	210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	4,369	4,7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160	4,137
可收回稅項		1,166	14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1,927	1,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1,489	59,787
		<b>74,111</b>	70,70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2,157	56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648	10,424
應付董事款項	25	—	5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70	—
		<b>14,875</b>	11,568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236</b>	59,137
<b>資產淨值</b>		<b>62,786</b>	59,34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7,200	7,200
儲備	28	55,586	52,147
<b>總權益</b>		<b>62,786</b>	59,34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周慧珠女士

董事  
梁俊威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					總計
	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b)) 千港元	資產儲備* (附註28(c))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	—	—	(94)	28,750	28,666
年內虧損	—	—	—	—	(1,884)	(1,884)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撥回	—	—	—	94	—	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4	(1,884)	(1,790)
集團重組之影響(附註26(c))	90	—	(90)	—	—	—
於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6(e))	5,300	(5,300)	—	—	—	—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6(f))	1,800	40,671	—	—	—	42,471
股息(附註16)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7,200	35,371	(90)	—	16,866	59,3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39	3,4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	35,371	(90)	—	20,305	62,786

\* 該等賬目總計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25	4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1	57
銀行利息收入	(81)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	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9	—
融資成本	—	28
投資收入	—	(1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759	4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94	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15)	(93)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1,78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8	(55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9	(4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75)	575
經營所得現金	7,280	2,308
已付所得稅	(2,103)	(2,8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77	(52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	(87)
購買會所會籍	(2,62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898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9)	(1,4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減少	—	903
投資收入	—	165
已收利息	81	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5)	3,47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42,471
償還銀行借款	—	(1,017)
已付股息	—	(10,000)
已付利息	—	(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1,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02	34,3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87	25,40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9	59,787

2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呈列基準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重組

於上一財政年度,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經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以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完成前, 業務由本公司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進行。傳廣通媒體推廣由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集團重組(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 傳廣通媒體與業務被轉讓至本公司, 並由本公司透過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SBVI」,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集團重組構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當中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融資活動，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且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或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不明確準則作出細微且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據此澄清風險資本機構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針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詮釋說明了釐定交易日期的方法，旨在釐定於終止確認支付或收取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有關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將使用的匯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何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釐定是否個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式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之方式反映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一項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對尚未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且根據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模式之分析，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有關分類、計量及減值過渡之有限豁免，因此將不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剩餘年期內所有現金虧損現值估計之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新要求僅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可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確認所應用之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之安排項下履約責任，並得出結論認為相應報告期間該等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有額外披露規定。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容許的實際情況下，僅於截至最初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準則。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3(a)所載，本集團有關廣告空間及辦公室設備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百萬港元)。基於當前租賃模式，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編製基準

### 4.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

### 4.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4.3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5.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倘適用)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以下二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利影響該等浮動回報時，本公司即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該等控制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 5.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其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利而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須彌補該等虧損。

就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已資本化並已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按其他非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發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顯示屏及裝置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5.5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會所會籍的賬面值按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審閱。任何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 5.6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所獲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7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所有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一般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授予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撇銷相關財務資產的撥備賬。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7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時於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vi) 終止確認

凡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5.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就本集團的媒體網絡(主要在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則會確認收益如下：

#### 廣告顯示服務

廣告顯示服務的收益乃於展示廣告的履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銀行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乃按適用利率就尚未清償本金按時間基準確認。

### 5.10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損益得出，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申報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就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而言屬合適且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則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11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完全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確認。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於作出固定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最高達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則可能會確認負債及資產，且由於其一般屬短期性質，故乃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自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完全歸屬於僱員。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期間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5.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會所會籍的賬面值，藉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經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13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就有待對該等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己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5.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具有因過往事件所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將會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明朗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會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責任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所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屬微乎其微。

### 5.15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乃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一間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屬於另一間實體身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5.15 關聯方(續)

(b) (續)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於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該等可預期在彼等與實體之間的往來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人士，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明顯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獲持續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修改會計估計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其他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按照應收款項的賬齡特性、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予以檢討。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可能會自上次管理層評估以來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決策者)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年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醫院及診所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保健業務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40,811	835	1,001	42,647	11,494	2,805	14,299	56,946
銷售成本				(27,975)			(7,087)	(35,062)
毛利				14,672			7,212	21,88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7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43,334	1,850	1,534	46,718	9,984	2,826	12,810	59,528
銷售成本				(25,753)			(7,188)	(32,941)
毛利				20,965			5,622	26,58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476)
融資成本								(2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3

####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故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8. 收益

收益源自於年內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	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4	(89)
投資收入	—	1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1)	(55)	—
租金收入	—	122
其他	118	121
	<b>408</b>	<b>360</b>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28

###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	1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1,362	9,544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廣告空間(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0,886	29,135
— 辦事處	333	2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1,153	2,36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	(39)
	1,086	2,327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得出。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25	443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747	73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454	2,335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12)	(3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	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	(39)
其他	(20)	(20)
所得稅開支	1,086	2,3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1,056	9,271
退休計劃供款	306	273
	<b>11,362</b>	<b>9,544</b>

### 14. 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a) 董事薪酬

附註	薪金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周慧珠女士	(i), (iii)	—	1,619	—	1,619
張潔怡女士	(i)	—	420	18	438
梁俊威先生	(i)	—	540	18	558
<b>非執行董事</b>					
施冠駒先生	(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區瑞明女士	(ii)	120	—	—	120
梁文傑先生	(ii)	96	—	—	96
何澤威先生	(ii)	96	—	—	96
		<b>312</b>	<b>2,579</b>	<b>36</b>	<b>2,927</b>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周慧珠女士	(i), (iii)	—	1,470	—	1,470
張潔怡女士	(i)	—	311	15	326
梁俊威先生	(i)	—	430	18	448
<b>非執行董事</b>					
施冠駒先生	(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區瑞明女士	(ii)	34	—	—	34
梁文傑先生	(ii)	27	—	—	27
何澤威先生	(ii)	27	—	—	27
		88	2,211	33	2,33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周慧珠女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且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 (v)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補貼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人(二零一七年：一人)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乃載入上文披露內。其餘四人(二零一七年：四人)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253	2,751
退休計劃供款	71	71
	<b>3,324</b>	2,822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非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乃處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	3,439	(1,88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20,000	千股 582,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582,411,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54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前者被視為已於緊接配售本公司股份及18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後發行)前的整段期間內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	—	1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顯示屏 及裝置 千港元	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b>				
成本	2,481	537	20	3,038
累計折舊	(2,254)	(484)	(4)	(2,742)
<b>賬面淨值</b>	<b>227</b>	<b>53</b>	<b>16</b>	<b>296</b>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7	53	16	296
添置	4	83	—	87
折舊	(139)	(30)	(4)	(173)
<b>年末賬面淨值</b>	<b>92</b>	<b>106</b>	<b>12</b>	<b>210</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b>				
成本	2,485	620	20	3,125
累計折舊	(2,393)	(514)	(8)	(2,915)
<b>賬面淨值</b>	<b>92</b>	<b>106</b>	<b>12</b>	<b>210</b>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2	106	12	210
添置	—	119	792	911
撤銷	—	—	(9)	(9)
折舊	(53)	(49)	(86)	(188)
<b>年末賬面淨值</b>	<b>39</b>	<b>176</b>	<b>709</b>	<b>924</b>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485	739	792	4,016
累計折舊	(2,446)	(563)	(83)	(3,092)
<b>賬面淨值</b>	<b>39</b>	<b>176</b>	<b>709</b>	<b>92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會所會籍

這指於深灣遊艇俱樂部有限公司的會員資格，根據會員條款及條件，該會員資格並無特定到期日。餘額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市場價值，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a)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 Savvy Media Limited (「M Savvy Media」)(前稱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20%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營運

該聯營公司先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成為聯營公司。出售80%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 (b)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為2,000港元。
-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0	4,7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	(57)
	<b>4,369</b>	<b>4,724</b>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84	2,311
91至180日	1,505	2,229
181至365日	76	122
超過365日	4	62
	<b>4,369</b>	<b>4,724</b>

本集團並無就其客戶給予任何指定信貸期。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69	1,070
逾期少於3個月	2,339	2,64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39	881
逾期超過6個月	422	127
	<b>4,369</b>	<b>4,72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列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	—
撇銷	(5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	57
於年末	61	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5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概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近期違約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墊付款	4,611	3,954
按金	101	95
預付款項	439	78
其他應收款項	9	10
	5,160	4,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固定存款	59,163 4,253	57,689 4,006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63,416 (1,927)	61,695 (1,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61,489	59,787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該利率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存款為質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為主要就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擔保函之抵押。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86	512
91至180日	12	11
181至365日	359	19
超過365日	—	27
	2,157	5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63	757
已收客戶墊款	11,398	9,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7	457
	12,648	10,424

### 25.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周慧珠女士	—	57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7,200,000	72,000	—	—
於註冊成立後的初始法定股本 (b)	—	—	1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d)	—	—	7,190,000	71,900
	7,200,000	72,000	7,200,000	72,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a)	—	10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b)	1,000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普通股 (c)	9,000	90
於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 (e)	530,000	5,300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普通股 (f)	180,000	1,8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00	7,2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續)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其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之已發行股本，乃由於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且集團重組並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oldcor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予Goldcore、AL Capital Limited、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楊頌恆先生及游紹揚先生。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其中包括)周慧珠女士、AL Capital Limited、施冠駒先生、楊頌恆先生及游紹揚先生(統稱「賣方」)、MSBVI(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MSBVI已收購傳廣通媒體的全部股本。作為有關收購的交換代價，本公司(i)以未繳股款行使入賬列為繳足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附註26(b)所述)；及(ii)發行9,000,000股股份全部支付予Goldcore、Silver Pro及賣方。集團重組隨即已完成。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加額外7,190,000,000股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72,000,000港元。
- (e)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配售普通股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的5,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30,00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1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0.27港元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46,8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6,129,000港元前)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28)。



### 27.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根據計劃，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到時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10年。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並無向持有者賦予股息或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權。



## 28. 儲備

###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50頁。

#### (a) 股份溢價

此處指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扣除配售開支)。

#### (b) 其他儲備

此處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用於交換所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此處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26(b)	—	—	—	—
集團重組之影響	26(c)	—	(100)	—	(100)
於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	26(e)	(5,300)	—	—	(5,300)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普通股	26(f)	40,671	—	—	40,671
年內虧損		—	—	(13,062)	(13,0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35,371	(100)	(13,062)	22,209
年內虧損		—	—	(1,338)	(1,3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71	(100)	(14,400)	20,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	1	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10	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68	46,409
		40,478	46,52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	1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408	16,970
		12,408	17,114
<b>流動資產淨值</b>		28,070	29,408
<b>資產淨值</b>		28,071	29,40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7,200	7,200
儲備	28	20,871	22,209
<b>總權益</b>		28,071	29,409

代表董事

董事  
周慧珠女士

董事  
梁俊威先生



###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MSBVI*	英屬處女群島	合計100美元之1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傳廣通媒體	香港	合計10,0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傳廣通媒體推廣	香港	合計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100%	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合計10,0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	100%	暫停營運／無業務經營
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 (「醫思維媒體」)	香港	合計10,0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	100%	暫停營運／無業務經營
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合計10,0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本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醫思維媒體出售彼等於M Savvy Media的合共8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M Savvy Media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過往年度暫停營運。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持有M Savvy Media 20%的股權，而其於之後成為聯營公司(附註19)。M Savvy Medi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5
應計費用	(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
保留資產的公平值	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9)	(2)
現金支付	(55)
現金支付	8

上述現金代價8,000港元仍未支付，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 (i)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經營租賃租金 — Golden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Billion」)	333	289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Golden Billion乃由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的前股東劉漢松先生(「劉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漢松於傳廣通媒體的股權已轉讓予現有股東劉智誠先生(劉漢松先生的兒子)所擁有的公司AL Capital Limited。已付予Golden Billion的租金開支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151	3,415
退休福利	69	64
	4,220	3,4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室設備及若干廣告空間。於報告期內，租賃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一七年：1至5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24	24
第二年至第五年	65	89
	89	113
廣告空間：		
一年內	17,878	17,801
第二年至第五年	31,006	19,375
	48,884	37,176
租賃處所：		
一年內	332	332
第二年至第五年	111	443
	443	775
	49,416	38,064

#### (b)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提供回報；
- (ii) 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iii) 就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策略性投資機會。

本集團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為62,7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347,000港元)，而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其為最佳狀況。

### 35.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的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就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之規限。每月相關收入上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已經由25,000港元增至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均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的僱員供款總額為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3,000港元)。於年內，概不存在沒收供款用作抵銷現有供款。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在當中條款項下的責任並令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一般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並以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概述於附註36(f))為限。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獲積極監察，藉以避免信貸風險極為集中。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性的交易對手組別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乃存入香港的主要銀行。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經於年內遵循信貸政策，而該等政策乃被視為有效。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將未能達成其與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就撥支本集團營運及降低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而言屬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的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充裕營運所得現金流入以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以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得出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總合約未折現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2,157	2,157	2,004	15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6	1,046	177	1	8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	70	70	—	—
	<b>3,273</b>	<b>3,273</b>	<b>2,251</b>	<b>154</b>	<b>868</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569	569	468	10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	826	242	218	366
應付董事款項	575	575	575	—	—
	<b>1,970</b>	<b>1,970</b>	<b>1,285</b>	<b>319</b>	<b>366</b>

#### (c)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由於短期契據的到期日少於三個月，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被視為最低。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公平值

由於屬短期性質，如附註36(f)所詳述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無按其公平值計量。

####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4,369	4,7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	10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27	1,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89	59,787
	<b>67,895</b>	<b>66,524</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57	5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6	826
應付董事款項	—	5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	—
	<b>3,273</b>	<b>1,970</b>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6,946	59,528	55,824	49,13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25	443*	16,731	13,823
所得稅開支	(1,086)	(2,327)	(2,535)	(2,164)
年內溢利／(虧損)	3,439	(1,884)	14,196	11,65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39	(1,884)	14,196	11,659

\* 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50	210	296	409
流動資產	74,111	70,705	41,712	42,909
總資產	77,661	70,915	42,008	43,318
流動負債	14,875	11,568	13,342	20,800
總負債	14,875	11,568	13,342	20,800
資產淨值	62,786	59,347	28,666	22,5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786	59,347	28,666	22,518